“转购升级”实为赌博,“一元洗车、吃披萨”是非法集资

盘点藏在APP里的“花式”犯罪

《人民法院报》何春晓 杨长平

手机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方便快捷,通过手机上网看电影、购物、玩游戏早已不是什么稀奇事。但是,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消费者在使用时也要擦亮眼。当前,手机APP设置的陷阱花样繁多,利用手机APP进行犯罪案件多发,应当引起重视。

利用APP开设赌场,赌资累计近千万

张某勇和张某明是老乡,去年6月底,两人注册成立一家投资公司。从表面上看,这家公司主营业务是购物电商,通过自己开发的“天物乐购”“易淘货栈”等APP销售茶叶、红酒、玉石等商品,但实际上却是从事网络购物赌博。该公司架构齐全,分工明确,设置有多个业务部门,安排经理、主管、业务组长以及业务员等职位。

公司业务员日常的工作就是使用美女照片作为头像,通过微信、陌陌等即时通讯工具招揽客户,把客户吸引到APP上“消费”。客户下单后,业务员又诱导客户以其所购的商品作为筹码进行“转购升级”,以押大小的方式进行赌博,5至10分钟开奖一次,输赢结果以“时时彩”的开奖结果为准,若客户赌赢可提现1.6倍的“转购”金额,输了仅可获得所购货物且不能退货。因该商城出售的商品多是“次品”,进价与实际出售的价格有10倍至40倍的差价,只要客户参与转购,该商城就可从中获取高额非法利益。

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内,该APP就吸引全国各地参与“转购”活动的注册会员达上千人,一年来共引诱全国各地近2万名客户参与赌博,转购金额逾千万元。因该类案件犯罪模式隐蔽,许多客户在短时间疯狂分单购买商品连续下注,一周内投入赌资达数十万元,其中有人参赌金额逾百万。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勇、张某明等25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开设赌场罪。张某勇和张某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判处张某勇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张某明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其余被告人也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刑罚。

利用APP非法集资,受害者数千人

“一元洗车”“一元吃比萨”“一元洗头发”等是厦门某APP曾经推出的促销活动,这让该APP在厦门声名大噪,风靡一时。不过,风光过后,经营该APP的公司突然倒闭,陷入资金无法兑付的窘境,数千名投资人的钱款打了水漂。

李某等人在2009年投资运营某信息科技公司,开发某消费APP,主营本地化消费服务,利用线上折扣和赠送积分引导消费者线下进行消费,消费完成后再对消费者进行返现。APP平台所推出的“1元洗车”等活动很快就风靡厦门,拥有注册会员近百万。

后该公司为吸收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推出了产权销售项目,并以每份6800元至2.88万元不等的价格向社会推广,购买产权者每月可以获得APP平台联盟商家的高额返佣收益,直到产权本金收回。据统计,该公司共向上千名产权人出售4000多份“产权”,销售金额达7000余万元。

后来,该公司入不敷出,为了弥补亏损,李某等人还在该消费APP上开发出网络拍卖功能,提供标价1000元为油卡等商品进行竞拍,然后以开奖的形式决定参与者中10%的人可以800元左右的价格拍下油卡,竞拍者再将油卡以高于800元低于1000元价格出售,从中赚取差价。不过,竞拍者在竞拍前都要交纳保证金,以此非法向公众吸收会员缴纳的竞拍保证金等资金,共非法集资500余万元。

因为公司倒闭,资金无法兑付,李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等人利用消费APP销售产权的行为以及收取拍卖保证金的行为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特征。最终,法院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0年,其他人也因非法集资罪获刑有期徒刑2年至3年9个月不等刑罚。法院还将追缴违法所得共计2亿元用于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为笼络客户,分享APP淫秽视频被判刑

一年轻人为笼络客户,定期向客户分享APP淫秽视频,以此来“讨好”客户,刺激消费,谁知却触犯法律。

夏某代理一款男性保健商品。为销售商品,增加客源,他建立微信群不定期向客户发送促销信息。由于群员大多是男性消费者,为了活跃群里聊天气氛,他经常向微信群里转发淫秽视频链接。夏某还上网购买了一款观看淫秽色情视频的手机APP程序。该APP利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盘”,并内嵌多个淫秽色情播放软件。同时,为逃避监管,该APP还伪装成一个正规的视频播放软件,购买该软件的网民根据卖家提供的密码,进入特定的“福利区”,就可在线观看几十万部淫秽音影资料。购买该APP后,夏某经常性将该APP上的视频转发到微信群内。经鉴定,夏某共发布101条淫秽视频。

法院审理后认为,夏某传播淫秽视频,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夏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19年前诈骗400万元巨款后潜逃

被抓时身家超千万还做着跨国生意

《扬子晚报》梅建明

19年前,海南省男子杨某在安徽利用伪造存单,诈骗了400万元后,销声匿迹。

杨某费尽心机骗取400万巨款后,改名换姓,将户口迁移了3个省份,辗转4个省市,最后定居在浙江省金华市。不仅如此,他还做起了跨国生意,在非洲某国成立了两家公司和一家酒店,身价超过千万元。

6月中旬,江苏南京江宁公安分局东山派出所民警在经过梳理发现线索后,在杨某改头换面且相貌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他周围的联系人,最终锁定他就是19年前的诈骗犯杨某,并将其缉拿归案。

关系网暴露身份

今年6月初,南京江宁公安分局东山派出所接到求助信息,一名男子称跟合作伙伴有纠纷,民警随即介入协调。然而,民警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纠纷的对方彭某从不跟警方正面配合,反而遮遮掩掩。侦查经验丰富的协调民警凭直觉判断,彭某极有可能存在某种不敢向人言的问题,随即决定深入调查。

民警经过一番梳理发现,户籍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的彭某,却跟浙江金华的多人联系紧密。在这个以彭某为中心的关系网中,对作为一个生意人的彭某来说,却并非是为生意而往来,似乎存在着某种特殊的关系。巧合的是,在这些联系人中,又多多少少跟2000年因为涉嫌诈骗人间蒸发了19年的杨某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而杨某一直被网上追逃。办案民警通过大数据整合,一边又对彭某的行踪及社会关系网进行排查,并初步研判得出结论:男子彭某极可能就是潜逃19年的逃犯杨某。

随后,江宁东山派出所民警马不停蹄赶至上海,将正准备上车乘坐高铁前往浙江的杨某当场抓获。一位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在抓捕杨某时,他们特意喊了现在名字为彭某的原名杨某时,对方转头看了他们一下,还下意识地答应了。

出生于1958年的杨某,老家在海南省海口市,1983年大学毕业后,他被分配到安徽某市一中学当英语教师。之后他调回海南,并凭借着高学历,很快入职当地政府部门,干得顺风顺水。彼时的海南,成为投资的热土,杨某便在1990年开始下海做起生意。早期的杨某靠着工作经历和背景的优势,生意做得还不错。

“杨某供称,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海南,生意非常好做时,他也赚取了人生的第一桶金。”办案民警向记者介绍,当时号称“十万大军下海南”,杨某说他当时生意红火时,与至今仍然活跃在地产界的多位大佬也非常熟悉。

随后的几年里,国家开始对海南的政策实施调控,海南的房地产挤出了大量泡沫,一批人纷纷倒下,杨某的下海生涯遭遇“呛水”,他开的公司也倒闭了。

诈骗400万后“漂白身份”

虽然做生意失败了,但杨某并没有放弃。据介绍,2000年时,曾经在安徽工作过的杨某,重新开了一家公司。然而,因经营不善倒闭。为了作最后的挣扎,杨某利用伪造存单的方式,诈骗了当地一家公司400万元,并成功潜逃至老家海南海口市。

在躲藏了一段时间后,感觉风声已过的杨某,想办法钻空子为自己重新上了户口。办案民警调查发现,杨某改名为彭某。不过,怀揣着彭某的身份证,杨某仍然觉得不保险,开始绞尽脑汁想办法逃避公安机关的追缉。为此,杨某先后多次迁移户口。先将户口从海口转至江西某市,后又转至湖南某市,最后转到了浙江金华市,从此定居于此,过上了隐姓埋名的生活。

在金华市,自认为安定下来的杨某,于2008年认识了小自己20岁的女子刘某,并与之结婚,育有一女,目前女儿年仅10岁。

重操旧业做起跨国生意

四处东躲西藏,让原先的毛头小子,变得苍老多病。被江宁警方抓获时,杨某身患脑血栓、哮喘等多种疾病。不过,此时的他已是一名老板,生意遍及江苏南京、浙江多地,甚至做到了国外,身家保守估计超过千万。

杨某诈骗得手后,曾在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工作过。2018年,杨某又东山再起,做起了生意。这次,他把生意全部都放在了国外。据杨某供称,他先后和别人合伙,在非洲某国开了两家公司。他本人还在非洲某国开了一家酒店,自己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每年多次前往非洲,在那里要呆很长的时间,打理这些生意。”杨某供称,这些年自己一直过得小心谨慎,从来不敢回老家,也不敢直接和家里人联系。

目前,到案后的杨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称自己早知道有这一天,以前天天怕警车开过家门口,现在被抓反而心里踏实了。